



法德相融助力审判 违法失德寸步难行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召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就过去3年该院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工作情况向社会进行通报,并公布了第三批典型案例。目前,该院已构建完成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机制主体框架,通过出台系列制度文件,同步构建起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案例孵化、团队培养、成果转化、考评激励的“四项机制”。

“我们希望通过每一个案件的审理,引领社会正义新风尚,践行法治理念,让遵纪守法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丰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祖鹏表示,该院将继续把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民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短信频扰退订未果 侵犯隐私银行当赔

2017年3月,牛某某在某银行支行开卡机上开户,并预留了个人手机号码。此后,牛某某收到该银行发送的多条短信,内容均为该银行各类营销信息,并写明了退订方式。牛某某先后数十次通过发送短信,致电人工客服等方式进行退订,均未果。该银行仍向牛某某发送营销短信。2020年3月,牛某某至该银行支行营业厅退订营销短信,该银行支行通过手动方式取消向牛某某发送营销短信的项目。2020年7月,牛某某将该银行支行诉至法院,要求该银行支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其误工费、通讯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1000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

对此,银行方辩称,牛某某在开户时已通过勾选开卡须知的形式同意该银行向其发送营销短信,短信退订未成功是因银行合作商的短信平台没有收到牛某某的退订短信。同时,银行方认为牛某某的生命、健康未受到伤害,不同意赔偿其精神损失,但同意给予一定补偿。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未经本人许可而频繁向其发送营销短信侵扰了公民的通讯安宁,应当及时而有效地制止。涉案银行在牛某某多次发送退订短信后,仍向其发送营销短信,侵扰了牛某某的私人生活安宁,应当认定侵犯牛某某隐私权。考虑到牛某某已当庭接受该银行支行的口头道歉,并已记录在案,故对其要求书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营销短信侵扰了牛某某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其精神上的痛苦,故对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此,丰台法院判决某银行支行赔偿牛某某各项损失1000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驳回牛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宣判后,当事人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谭静琦庭后表示,个人生活安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维持安稳宁静的私人生活状态,并排除他人对其不法侵扰的权利。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通讯工具成为个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通讯安宁也成为保障公民分享享有个人生活安宁权的重要环节。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未经本人许可而频繁向其发送营销信息的行为,已成为现实生活中影响公民私人生活安宁的一大顽疾。

“该案将通讯安宁纳入个人隐私权保护范畴,不再将侵犯隐私权行为的认定限于对个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的侵犯上,明确了对个人生活安宁权的保护规则,具

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意义。”谭静琦称,该案宣判后,丰台法院向涉案银行发送了司法建议。随后,银行方积极向法院回函,表示已就个人账户开户程序,充分履行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义务,加强服务合作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改进。

噪声超标电梯扰民 依规改造降噪防污

2018年,李某从第三人处购买了一套房产。同年12月,李某发现涉案房屋存在电梯噪声问题,遂自行委托某环境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该实验室依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出两份《检测报告》,显示李某房屋的夜间噪声检测值为40dB(A)左右,声源为电梯运行发出的噪声。

2019年7月,李某以电梯噪声严重超标,干扰其正常生活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某开发公司、某物业公司委托专业减震降噪公司对电梯机房设备及井道进行减震降噪改造。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未规定对居民楼内电梯产生噪声进行评价的明确标准,因此对电梯所产生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主要依据行政机关所发布的规范。电梯运行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级标准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为A类房间夜间30dB(A),结合原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涉案房屋夜间噪声显著超标。

据此,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对涉案房屋所在楼宇内电梯采取降噪措施,使上述电梯的运行噪声在涉案房屋内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并给付李某噪声检测费用6000元。

本案承办法官罗兆英庭后解释称,虽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明确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评价与控制,但该标准明确规定了A类房间指的是,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且其对噪声排放的声环境区分及排放限值做了更为详细的分类。据此,法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居民楼内电梯产生噪声进行检测及评价。

“面对没有相应噪声排放评价标准的情况,我



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从各类噪声排放标准设立初衷出发,从而确定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出判决,也提示诸多对居民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管理,杜绝噪声污染,给人民群众一个舒适宁静的家,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罗兆英称,本案宣判后,丰台法院向生态环境部发送了司法建议,建议明确居民楼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标准,为公民纠纷化解和司法审判提供相应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反馈,复函称已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就此问题开展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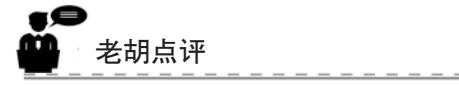
广场相撞均有过错 公共场所相互尊重

2020年8月28日晚8时许,66岁的李某在丰台区某体育场内跳广场舞。3岁的程某某随其父在该体育场内玩耍。李某在跳广场舞的过程中与骑行滑板车的程某某发生肢体碰撞。当晚,李某至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左手外伤,后陆续至其他医院就诊。2020年9月,李某将程某某及其父母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2000余元。

对此,程某某及其父母辩称,当晚跳广场舞的人员较多,活动空间被挤压,孩子们不得不从广场舞队列中经过。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体育场为公共场所,每个人都有权利在此进行体育、娱乐活动,但从事活动应当有一定边界且不妨碍他人。公民在体育场等公共场所进行广场舞、滑板车等娱乐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权利行使的边界,不得妨碍他人从事合理活动,且应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保护自身与他人的身体健康,违反该义务造成损害结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玩耍应有监护人陪同,且监护人应尽到合理限度内的监护职责。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和当事人陈述,事发体育场面积较大,事发当日参与广场舞活动的人数约30余人,广场舞外围仍有活动空间,而程某某的父亲作为监护人明知体育场内每天都有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的说理之中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典型案例,对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和谐起到有力地推动作用。

为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地融入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每一位司法人员都应当做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案件的审理裁判工作,使案件的审理、裁判既做到程序公正又做到实体公正,既注重法律效果又注重社会效果。

均表示愿意跟随张某,本着尊重孩子真实意愿的原则,确定两个女儿由张某直接抚养,王某给付抚养费并享有探视权。对于财产分割问题,因原、被告双方婚后与原告父母亲共同生活,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可另行解决。张要求被告王某返还价值9450元的金手镯,由于该手镯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被告购买的,属于赠与,不予返还。

此外,关于要求被告支付15万元的家务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确认家务劳动价值

家务干得多,离婚时还能“多劳多得”吗?这就有必要了解一下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是对家务贡献者遭受损失的补偿。补偿的来源是另一方所拥有的财产。至于补偿数额,应考虑在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方面所尽义务的状况、时间长短,另一方受益情况和目前经济情况等因素确定。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施行后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请求权将不再以夫妻约定适用分别财产制度为前提条件,也就是说无论采取何种财产制度,离婚时,夫妻一方均可因承担较多家务劳动而获得经济补偿。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不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并积极通过司法政策、案例解释等方式方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案件审理、裁判活动高度融合、相互促进,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充分吸收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养料。

法官提醒,民法典实施后,无论“书面约定分别财产制”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离婚时,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均可提出家务劳动补偿的主张。当然,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关照的不只是“全职太太”,同时也照顾“家庭主夫”。也就是说“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不是女方专利,而是会让那些为家庭付出劳动多的一方都得到应有的救济,值得每个家庭关注。

补偿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根据原、被告夫妻共同生活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 and 原告的经济能力,法院酌定原告支付被告2万元的家务补偿。

本案中,原、被告共同生活达十余年,被告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料理家务,并照顾孩子以及原告父母,负担了照顾家庭的主要义务,其要求获得劳动补偿理由正当,于法有据。对于补偿的数额,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结婚的时间,双方所述的生活情况,并结合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和原告的经济能力,法院一审判决家务补偿款金额为2万元。

法官提醒,民法典实施后,无论“书面约定分别财产制”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离婚时,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均可提出家务劳动补偿的主张。当然,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关照的不只是“全职太太”,同时也照顾“家庭主夫”。也就是说“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不是女方专利,而是会让那些为家庭付出劳动多的一方都得到应有的救济,值得每个家庭关注。

公司高管同业竞争 赔偿损失登报道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俞晓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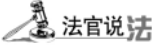
“我亲戚开办的公司,为什么经营收入要赔给我上班的企业?”“我们是共同创业的兄弟,如今你做起同行的幕后老板,我们是不是得算一算?”日前,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违反法定竞业限制案件。

法院查明,2012年7月,陈某以股东身份入职德清某科技公司,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部分技术及采购协议等事项。两年后,陈某又用其舅舅张某的名义成立了杭州某科技公司,开展与原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德清某科技公司长期合作的几个客户介绍给新成立的杭州某科技公司。

2019年4月,陈某向德清某科技公司提出离职,进入其舅舅名下的公司工作,部分客户也随着陈某与杭州某科技公司合作。德清某科技公司认为,陈某作为公司原高管期间违反法定竞业限制义务,应当赔偿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所得收益,并在其官网首页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双方经协商未果之后,德清某科技公司将陈某诉至德清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担任德清某公司高管期间,利用其负责并掌握的技术优势,以亲属名义设立杭州某科技公司谋取属于德清某科技公司的部分商业机会,违反公司法关于高管的忠实义务,侵犯了公司的权益。陈某与杭州某科技公司属于共同侵权,相关收入应当归德清某科技公司所有。但是,竞业限制义务属于约定义务,而德清某科技公司并未与陈某就其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签订相关协议,故不存在陈某与杭州某科技公司在陈某离职后持续侵害德清某公司的事实,两者仅应就陈某任职德清某公司期间实施的侵权行为为赔偿损失并向德清某公司公开道歉。

据此,法院判决陈某与杭州某科技公司共同赔偿德清某科技公司损失3万元,并共同在《钱江晚报》上刊登声明向德清某公司赔礼道歉。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服判。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其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而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属于约定义务,如果公司想要董事、高管在离职后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在离职后确定时间内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自营、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相应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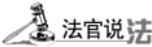
代女取款银行拒绝 委托有效妥善调处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移民日本的女儿授权母亲领取存折存款被银行拒绝,本人办理是否应作为客户存取款的唯一途径?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调解了一起储蓄合同纠纷案件,法院通过“云上法庭”核实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后,银行代理人当庭通知柜台工作人员办理定期存折转账业务,该案得以妥善调处。

法院查明,陈某某赵某女儿,现定居日本。2004年4月,陈某某在某银行开立了一本外币定期存折,存入42万日元两年定期存款,存款到期后一直未取出。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工作生活等原因,陈某某本人不能前往国内办理取款业务,遂书面委托其母亲赵某代为办理存折账户密码重置,直系亲属互转业务及销户业务。但银行以非本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真实性无法核实为由予以拒绝。赵某将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某银行办理定期存折上的42万日元本息转账给赵某的业务,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官经调查后向某银行解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告知银行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业务的特殊客户可以特事特办,并通过“云上法庭”平台让原告赵某、被告某银行和远在日本的陈某某当庭核实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消除某银行的心理顾虑,该案以调解方式妥善解决。



法官庭后表示,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加强银行卡服务和管理有关问题》明确规定,对于因老弱病残、出国、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无法办理需有持卡人本人亲自办理业务的特殊客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设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好柜台延伸服务,必要时可提供上门服务。

法官建议,在现代化的留证、授权、公证等技术手段不断进化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通知精神和原则性规定积极做好柜台延伸服务,特别是为老弱病残、出国、意外事件等特殊客户提供人性化服务,如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拍照、摄像、核实授权,第三方公证等方式以达到证明客户身份,做到既能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又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银行和客户形成双赢局面。

屋顶漏水物业拒修 公维资金集体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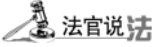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亚楠

屋顶总是漏水,物业却不启用公共维修资金修缮,新疆乌鲁木齐市民陈先生因此拒缴物业费,最终双方对簿公堂。近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陈先生家住乌鲁木齐市苏州路附近一小区六楼顶层,房子老旧,一到雨雪天屋顶就会漏水。五年前,小区业主委员会聘用现在的物业公司,陈先生提出物业给他维修屋顶,否则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没有答应,双方一直僵持。物业公司将陈先生告上法庭,要求他缴纳过去五年拖欠的物业费。

庭审中,陈先生诉称自家房顶经常漏水,而物业公司一直未启用公共维修资金修缮。物业公司则表示,该公司接手小区物业工作时,陈先生住房屋顶就已经存在漏水问题,不应该由现任物业承担维修责任。至于是否启用公共维修资金,应该由业主大会决定。

法院审理后,判决陈先生应补交拖欠五年近7000元的物业费。陈先生想要启用公共维修资金修缮屋顶,应经小区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本案中,想要启用公共维修资金修缮屋顶,陈先生和物业公司可以先向小区其他业主释明,屋顶维修属于民法典明确规定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争取同楼业主的理解和支持,随后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投票表决是否使用维修资金,并对投票结果进行公示。